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2號

上訴人 黃曙曜 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號
陳秀娟 住同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間請求
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
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60,188,253元，應連帶徵第二審裁判費840,258元」之記載，應
更正為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
應連帶徵第二審裁判費19,8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
法第239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家莉